学员须知

1.学员注册后购买课程，可选择微信支付或线下转账支付，微信支付成功后即可开始学习；线下转账支付，需培训中心确认收款后1-2个工作开通学习课程。

2.首次学习二级建造师继续教育课程需完善个人姓名、手机号、所在单位名称、身份证正反面以及一寸电子证件照。

3.必须本人学习，一旦发现非本人学习的或学习过程中无抓拍到本人照片的一律视为无效，并对相应已完成的学时进行清零，需重新学习清零的学时。

4.学员可通过手机端、电脑端学习，保证上课时摄像头是开启状态，学习过程中会随时对学员进行抓拍，学员注意学习环境，不要影响摄像头对人脸的识别，保证摄像头拍摄到人脸完整性。

5.每个章节学习结束后，需要通过章节测试（网络答题），完成全部视频及测试方可自动提交审核。

6.为保证学员学时能顺利通过审核，建议学员在课程有效期前10天完成学习及考试，一旦有问题可及时补救。完成学习和考试的学员，平台于2个工作日内完成学时初审。有效期内未完成的学员有一次重新学习的机会，但是之前所有完成的学时会清零。

7.平台初审通过后，还需要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学时将自动对接 “广东省二级注册建造师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执业人员继续教育数据实时共享。（约15个工作日，具体以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服务平台的“继续教育学时查询”公布的学时记录为准）

8.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QQ浏览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登录系统学习。

东莞市建设培训中心咨询电话：0769-88697002。